旅游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实施方案

一、评选对象

本单位所有学生宿舍。

二、评选条件

参评宿舍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宿舍成员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宿舍成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爱护学校荣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无恶意欠缴住宿费和水电费的行为；

（三）每间宿舍应推选宿舍长一名，宿舍长积极参加学生宿舍管理培训；

（四）宿舍制度健全，有宿舍公约。宿舍长认真负责，制度能贯彻落实；

（五）宿舍凝聚力强，有良好的宿舍文化，宿舍整体氛围和谐、健康、向上；

（六）宿舍学习气氛浓厚，具有优良学风；

（七）宿舍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100%（不包含获批准免测学生），研究生无需参考体测成绩；

（八）宿舍成员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宿舍内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自行打扫宿舍内的卫生，自觉参加以宿舍文明卫生为内容的劳动教育活动，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

（九）宿舍成员安全意识强，按规范用水用电，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掌握一定的安全防范知识；

（十）宿舍成员按时作息，不干扰和影响其他成员的休息和学习；

（十一）宿舍成员爱护宿舍环境，爱护公物，妥善保管和使用宿舍设施；

（十二）在评选年度内，宿舍成员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学校纪律处分，或者学生宿舍违反《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的，不得申报文明宿舍。

（十三）入住人数应占各类型房间应住人数的75%以上，宿舍中有多个培养单位学生居住的混合宿舍由宿舍长所在培养单位进行推荐。

（十四）所有参评材料数据统计自评选学年秋季学期至次年学校发布评选通知之日止。

三、评选方式

检查评比采用“宿舍成员自查、培养单位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内务卫生、安全纪律、行为规范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各宿舍建立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安排宿舍成员每天轮流打扫卫生，保持宿舍干净整洁；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安全用电，不发生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楼公共区域和宿舍内充电等违规违纪行为。宿舍成员定期开展内务卫生、安全隐患自查。

四、评选程序

（一）学院发布通知，召开动员工作会议，成立文明宿舍评审小组，小组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兼职辅导员组成。

（二）宿舍向学院递交参评材料。

（三）各年级兼辅对参评材料进行初审。

（四）物业管理部门初审材料。学院统一向物业管理部门提交通过初审的《学生文明宿舍评选申请表》，物业管理部门对参评宿舍的内务卫生、安全纪律等作出客观的评价，并加盖公章。

（五）学院文明宿舍评审小组对申请宿舍进行资格审查、各项指标的考核、以及内务卫生和安全纪律检查。其中，各级兼辅负责整理汇总年级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学工办组织评审小组进行复审。

（六）学工办对文明宿舍推荐名单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七）学校复审。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专家组对候选宿舍的材料进行复审， 并对候选宿舍的内务卫生、安全纪律等情况进行抽查。

（八）结果公示。党委学生工作部对评选结果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九）发文表彰。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学校发文公布评选结果并进行表彰。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25年4月23日